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Apax Investment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因此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Apax Investm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嫻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王嫻俞女士及Apax Investment就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王嫻俞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王嫻俞女士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自江蘇泰林註冊成立日期起，彼於重組後透過Apax Investment持有權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王嫻俞女士一直持有泰林香港至少60%的股權，而泰林香港則擁有江蘇泰林至少90%的股權。除王嫻俞女士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泰林香港的其他股東擁有泰林香港至少30%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時間，王嫻俞女士擁有的泰林香港股份均以其名義登記，彼亦有權於泰林香港股東大會上就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有關須獲江蘇泰林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

於重組前，儘管林定東先生、王良敏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Andre Widjaja先生及王宇婷女士於江蘇泰林的權益(連同王嫻俞女士的權益)乃透過泰林香港持有，惟基於下列因素及情況，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指引信」)所載的假設，我們並不認為林定東先生、王良敏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Andre Widjaja先生及王宇婷女士(統稱「少數股東」)為一組控股股東：

- (a) 少數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屬被動性質，儘管部分少數股東曾獲委任或現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惟自江蘇泰林成立以來，彼等概無曾經或現時牽涉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於該等委任及能力方面，彼等各自僅涉及批准日常企業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良敏先生、王良友先生、王朝玲女士及王宇婷女士於江蘇泰林的投資已獲批准，因此彼等可作為王嫻俞女士的家族成員，分享江蘇泰林未來潛力及利益，而Andre Widjaja先生的投資亦已獲批准，以肯定彼與王嫻俞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就木材業務的建立的的良好業務關係。

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彼等之角色的性質為非執行性，而（視乎情況而定）身為江蘇泰林的監事，彼等擁有中國法律賦予的權力及義務，其中包括監察公司財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履行職務以及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條文及行政規例以及公司組織章程或股東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士。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林定東先生及王良敏先生為泰林香港的股東時，林定東先生為木材及木材產品零售供應商上海寶山區融信木材經營部的銷售總監，負責公司的產品營銷；而王良敏先生則為吳江市恒泰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產品以及預製部件，以及銷售建築及金屬材料。Andre Widjaja先生為一名企業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參與投資公司PT Lentera Panduartha Makmur的管理及流暢運作。王良友先生為一名企業家，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參與泰林國際的日常運作。王朝玲女士現時為木材製造及供應商SQ Pr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負責處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宇婷女士受聘於GNO.com Limited，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GNO.com Limited大中華區首席營運官。於GNO.com Limited及Pruvit Venture, Inc.的企業行動後，彼現時為健康補充品供應商Pruvit (HK) Limited大中華區的首席執行官。

- (b) 少數股東各自均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確認彼等將獨立於王嫻俞女士及其他少數股東，於泰林香港的股東大會上繼續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少數股東與王嫻俞女士之間並無就本集團的管理及有關對泰林香港及江蘇泰林的常規決議案以外涉及主要決策的股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安排、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泰林香港過往已就涉及江蘇泰林的主要決策之股東決議案獲取其股東的批准，而董事確認，經審閱會議記錄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的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少數股東及王嫻俞女士並無於得到共識下投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自江蘇泰林註冊成立起，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管理層的重大變動。王嫻俞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一直出任江蘇泰林董事，並自江蘇泰林註冊成立日期起已參與其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管理。經考慮以上因素，王嫻俞女士能夠對董事及本集團（包括作為王嫻俞女士名下綜合單位營運的江蘇泰林）實際管理上作出重大影響；而自江蘇泰林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仍然為我們唯一的控股股東，彼の權益乃於重組後透過Apax Investment持有。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嫻俞女士及其聯繫人控制泰林國際，該公司乃由王嫻俞女士、王朝緯先生及王良友先生分別持有15%、15%及70%。除江蘇泰林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一次性交易（該交易為江蘇泰林代表其客戶按成本向該供應商購買木材地板）金額為人民幣9,100元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泰林國際的業務有明確界定，故泰林國際概無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預期會出現競爭。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泰林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詳情：

主要業務營運

本集團	於中國內製造及銷售PHC管樁及商品混凝土
泰林國際	於多個司法權區買賣木材產品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並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定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儘管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將保留控股權益，董事會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嫻俞女士為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因任何將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已設立自己的管理層、營運及採購、技術支援、行政及會計部門，有關部門乃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iv) 董事會合共七名董事當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及
- (v) 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的豐富業內經驗，並已於本集團任職一段時間，期間彼等證明自己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務。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以根據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獲取四項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由現有股東或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擔保或私人物業作抵押：

- (i) 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現時由王良友先生擔保並由本集團在建工程作抵押，該借款先前由王嫻俞女士及王良友先生擔保並由王良友先生及李美惠女士(王良友先生的配偶及王嫻俞女士的母親)擁有的住宅物業作抵押；
- (ii) 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南通康泰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嫻俞女士擔保並由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
- (iv) 為數人民幣11,000,000元(連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餘額人民幣9,9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良友先生擁有的商用物業作抵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將申請並不可撤回地指示[編纂]就[編纂]應用[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以於[編纂]後三個月內償還上述第(i)、(ii)及(iv)段所載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編纂]元，而上述銀行借款的餘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前後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還。董事及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以抵押上述第(i)、(ii)及(iv)段所載銀行借款的擔保及商用物業抵押，將於提早償還銀行借款後獲免除及解除。由於上述第(i)、(ii)及(iv)段所述的銀行借款將如上文所述於[編纂]後償還，故將毋須獲得同意以免除及解除上述第(i)、(ii)及(iv)段所載的擔保及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們已取得銀行同意，以於[編纂]後免除由王嫻俞女士提供以抵押上文第(iii)段所述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除上述將予償還的銀行借款外，倘我們提早於到期日前超過一個月或六個月(視乎情況而定)預付上文第(iv)段所載的銀行借款，我們須就銀行借款的餘下年期承擔按償還金額0.5%至1.0%的比率每日計算(以一年360日為基準)的提前還款罰款。於[編纂]日期，本集團應付銀行的提前還款罰款將為約人民幣25,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根據貸款豁免契據，王嫻俞女士同意於[編纂]落實後豁免泰林香港到期應付彼的部分不計息貸款，該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50,200,000元。泰林香港到期應付王嫻俞女士的不計息貸款餘額將於[編纂]前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還。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倘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財政可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重大權益，惟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獨立作出及執行有關其本身業務營運的一切決策。本公司(透過其本身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公司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

誠如本節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將與南通康泰及王朝淮先生就提供運輸服務及供應原材料(即砂及砂礫)而繼續進行關連交易。砂及砂礫並非罕見商品，亦無須任何特別加工。在可能性不大的情況下，倘王朝淮先生終止向我們提供砂及砂礫，董事在找尋新的砂及砂礫供應商方面並無預見任何困難。此外，根據本集團與王朝淮先生及其公司所訂立的協議，我們就砂及砂礫支付市價。因此，鑒於我們最初並無從王朝淮先生獲得任何優惠價格，即使我們轉用另一砂及砂礫供應商，將不會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能力物色新的供應商取代上述交易，與南通康泰、王朝淮先生及供應商I各自的關連交易於目前及將來均不會影響營運的獨立性。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